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A300-01

修正案号：39-7174

一. 标题： 安定面-垂直安定面/方向舵-更换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00-600型飞机，除了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完成了08827号更改。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2-0006，2012 年 1 月 12 日颁布；

空客飞机维护手册 No. 27-21-21 任务；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基于营运人的营运困难报告，方向舵试验室的调查显示方向舵用酚醛树脂密封的蜂窝芯存在贯穿裂纹。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这种情况，可能导致脱胶区扩大，从而对方向舵的结构完整性带来负面影响。方向舵的失效可能导致操纵品质的下降以及飞机的操纵性下降。

进一步的调查确认有一批5套方向舵受到影响。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将受影响的5套方向舵更换为可用的方

向舵。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完成下列措施：

(1.1) 检查安装在飞机上件号(P/N)为A55471500的方向舵以确定其序列号(S/N)。

对飞机的维护记录以及其它适用的数据进行复查，并且通过复查可以明确的提供方向舵的件号和序列号。上述工作替代对方向舵的检查是可以被接受的。

(1.2) 由按本指令第(1.1)段要求确定出的方向舵序列号如果是HF1010, HF1036, HF1059, HF1061或HF1064, 那么按照空客飞机维护手册No. 27-21-21任务的指令更换为可用的方向舵。

(2) 本指令生效后，不要将件号为P/N A55471500且序列号为S/N HF1010, HF1036, HF1059, HF1061或HF1064的方向舵安装到任何飞机上。

注： 仅作提供信息，在本指令颁布之时，根据空客提供的相对过时的但又是最新的消息，本指令第(2)段提及的5套方向舵分别安装在生产序列号(MSN)为：0297, 0295, 0355, 0500和0321的飞机上。从那以后，每套方向舵可能被换装到其它飞机上。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1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1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